审计业务约定书

（被审计单位：房投集团）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现将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内容和业务目标

1.1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被审计单位合并及本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各二级子公司合并及单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各三级子公司的单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 业务目标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审计准则”），遵守中注协制定的职业道德守则，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委托方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允许注册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4 为满足乙方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被审计单位须确保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乙方审计师的提问如实告知。

2.5 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6 甲方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审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7 被审计单位不参与本约定书约定的任何经济费用支出。

2.8 甲方可对审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乙方和被审计单位需对甲方的询问和检查事项如实告知。

2.9 客观评价审计中介机构综合执业水平，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会同被审计单位，并邀请市审计局有关专家，围绕审计中介机构的工作时效性、规范性、完整性、报告质量、沟通情况等方面，开展2025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后评价工作。

三、受托方的责任

3.1 按照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2 乙方应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3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审计中发现的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3.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2026年3月5日出具符合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6年3月15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5 乙方需出具的报告包括：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对企业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分户、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含财务数据分析和母公司本部报表及附注）。

（2）专项审计：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对企业编制的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封面代码、主附表、附报文档等，具体格式参照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按国资委考核口径编制专项合并审计报表。对照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对审计年度经营业绩、薪酬发放与工资总额管理、企业资产盘活处置、财务核销、对外捐赠事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缴纳情况、当年对外投资（含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对外担保和出借资金、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出问题、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分别进行审计以及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内容，按照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管理建议书：重点披露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和建议。对内控制度和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3.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获得被审计单位或甲方的授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4） 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局限性

4.1 保障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被审计单位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2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被审计单位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被审计单位预期目标的风险。

4.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五、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5.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5.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在任何法律程序、检查或调查中，或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被审计单位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被审计单位机密信息。

5.4 如果委托方开展审计后评价时需要受托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乙方应据实提供审计工作底稿。

六、审计费用

6.1 合计总价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30%；

6.2 完成预审总结工作，在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部审计报告并提交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年度审计服务费用）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3 在审计质量后评价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年度审计服务费用）10%剩余款项。

6.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6.6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责任限制及违约责任

7.1 如果由于被审计单位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2 若乙方逾期出具约定书载明的任意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3 若乙方提交报告不能通过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质量后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7.4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书履行，或履行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建议，若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建议达到过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8.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被审计单位注册地址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9.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9.2 本业务约定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9.3 如果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和职责，或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审计业务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取费用，停止支付任何审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9.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其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9.5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十、其他约定

10.1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日期：2025.12.22

乙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盖章）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东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日期：2025.12.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